

# 2017 年度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1、 主要职责
-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 3、 人员构成
- 4、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 二、2017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1、 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 2、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4、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 5、 绩效目标表

## 三、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1、 关于公共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 2、 关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的说明
- 3、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4、 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的说明
- 5、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6、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7、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8、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9、 举借债务情况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2、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

四、 名词解释

#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 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1) 负责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检举和控告；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综合反映控告和举报情况；受理公民的刑事申诉；受理服刑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负责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承办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

(2) 主要负责对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3) 主要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破坏选举等犯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4)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缉私侦查部门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决定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公安等侦查部门立案侦查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

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决定是否批准；对立案侦查部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实施法律监督。

(5) 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出庭支持抗诉。

(6) 负责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内的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7) 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8) 进行法律宣传，结合案件对可能发生犯罪的情况提出检察建议，指导有关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鹤岗市东山区检察院共有公诉科、批捕科、控告申诉科、民行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局、预防科、办公室、政治处 9 个科室。

## 3、人员构成

- ①、单位设有检察长一名，副检察长两名；
- ②、单位设有财务室一个，会计和出纳各一名；

- ③、单位设有办公室一个，工作人员有两名；
- ④、单位年初在职人员 36 人，退休人员 6 人。

4、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由于东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下属单位，因此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只有本级预算 523.7 万元。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1、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 算 数	项目	预 算 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23 .7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465 .5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教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	30. 4
		九、医疗卫生	
		十、节能环保	
		十一、城乡社区	
		十二、农林水	
		十三、交通运输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十五、商业服务业	
		十六、金融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	
		十九、住房保障	27. 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收 入	523	支 出	523
总 计	.7	总 计	.7

##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5.5
20404	检察	465.5
2040401	行政运行	426
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40
2080599	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7.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合 计		523.7





#### 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安 排数	备 注
合 计	47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公务接待费	0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	

## 5、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注：根据有关规定，本部门年初部门预算中暂无需要编报绩效目标的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一、关于公共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单位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23.7 万元。预算总收入 5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7 万元。

预算总支出 523.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 万元。

## 二、关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的说明

2017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523.7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465.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30.4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7.8 万元。

## 三、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 四、关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的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反映了本单位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合计 47 万元，占部门总预算的 8.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公务用车和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7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情况及增减原因：本年度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本单位严格控制车辆经费，本年度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预算合计支出 150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5 万元，差旅费支出 15 万元。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绩效考核项目。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价值 148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车；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固定资产总价值 502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价值 0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151 万元、专用设备价值 188 万元、家具类固定资产价值为 15 万元。

## 九、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无举借债务预算。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

2017 年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单位 2017 年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物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